

验-河审批（环评-表）[2023]第 39 号

河北亚辰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变压器附件 20 万只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河北亚辰电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说 明

-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
- 2、本报告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档案组成材料之一，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单位按要求填报。
- 3、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报告必要附件，可以另加附图附件。
- 4、本报告全本均为可公开内容，可供验收结束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公示等使用。
- 5、本报告一式三份，封面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河北亚辰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附件 20 万只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11 日，河北亚辰电气有限公司根据《河北亚辰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附件 20 万只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河间市建设北大街，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车间。购置冲床 1 台、倒角机 1 台、数控车床 9 台、滚丝机 1 台、攻丝机 1 台、加工中心 4 台、钻床 2 台、搅拌机 3 台、压力凝胶机 3 台、小烤箱 4 台、大烤箱 3 台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 32 台套。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铜材）→机加工（下料→倒角→螺纹→铣口→钻孔）→焊接（外协）→小烤箱预热（140-160℃）→与经搅拌好的物料进行压铸→大烤箱固化→成品入库。项目建成后年增产变压器配件 20 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通过河间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准文件编号为河审批（环评-表）[2023]第 39 号。建设单位已办理排污登记，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规定于 2023 年 5 月办理了排污登记信息变更，回执登记编号：91130984601246516L001Y，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6 日止。在依法稳定生产的条件下，于 2023 年 6 月 3 日至 2023 年 6 月 4 日连续两天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

(四)验收范围。本次验收根据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相关内容以及环评批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工作并检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现场检查认定，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所列环保设施设备均已落实，未发现不符合环境管理的情形。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并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项目项目压铸、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扩建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工程，在压力凝胶机、大烤箱进出口上方加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现有工程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过程搅拌机封闭，投料时有颗粒物废气产生，本次扩建工程以新带老措施将现有工程搅拌过程废气收集后与扩建工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统一排放，即在现有及本次新增搅拌机设备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无新增劳动定员及生活污水排放。

(三)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配套风机运行产生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再经过距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振平 张 强 李 强 杨 贵 贵

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四) 固体废物。项目铜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储存设施满足使用要求。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厂区已按环评要求做分区防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压铸、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其他行业浓度限值。搅拌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和最高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二) 废水治理设施。项目无新增废水。

(三) 噪声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四)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现场检查表明，该项目全部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安置或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和设施建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重点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采取了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项目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情形对照核查，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或维修检修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合理安排生产，杜绝非正常排放。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固体废物管理等要求，按时完成污染源监测、环境台账记录和存档等要求，完善标牌标识和采样口设置。

自主验收单位(公章): 河北亚辰电气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14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振平 邵 斌 郭 琴 李 志 强 杨 赛 赛

河北亚辰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附件 20 万只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验收负责人	李振平	河北亚辰电气有限公司	经理	13903173156	李振平
参加验收人员	郑毅	河北蓝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13315120257	郑毅
	尹香琴	沧州市河间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7692728523	尹香琴
	宗志杰	河北中恒光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032036175	宗志杰
	杨赛赛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30845719	杨赛赛

（此页共 2 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实际总投资 4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

1.2 施工简况

施工过程中预留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了环保设施的设计，并和生产设备同步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后启动验收工作，采取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并成立验收工作组协助验收的方式，建设单位委托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2023 年 6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给出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根据检测结果、“三同时”执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标情况、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验收监测单位认定河北亚辰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附件 20 万只扩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后，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和代表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机构，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厂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设一名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全厂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的管理、监督、检测、组织、记录等工作。

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环保设施调试运维制度	主要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提高运行质量，防止因使用，维护，管理不善而造成职业伤害和环境污染事故。委托环保设计施工单位培训，由环保员专门负责，按设计说明定期维护，设备故障时委托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检修和故障排除。	/
现场管理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记录环保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检修情况；保存自行监测相关材料。包括现场管理区域负责、现场管理检查和整改、现场管理具体要求、现场管理检查标准以及考核制度等	电子版/纸质版
运维费用保障	和环境税、监测费等同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年初列支当年度

2.1.2 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给出了建设单位环境监测计划和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自登记排污起，应当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以及环评文件要求的监测计划等进行自行监测。

2.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项目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将应急预案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削减以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该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亚辰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附件 20 万只扩建项目验收报告中内容、数据、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我单位为本次验收的组织方和责任方，对验收条件和参加验收工作的代表资格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本验收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同意依据有关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将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亚辰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3060304-2 号

项目名称：河北亚辰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变压器附件 20 万只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河北亚辰电气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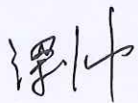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公司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监测报告。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仅供参考。



编 写： 

审 核： 孙芳芳

签 发： 

监测人员：郭浩琛、王森、李杨

公司名称：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电 话：15230776611、13191991919

传 真：0317-3296755

电子邮箱：hbjyj0317@163.com

邮政邮编：062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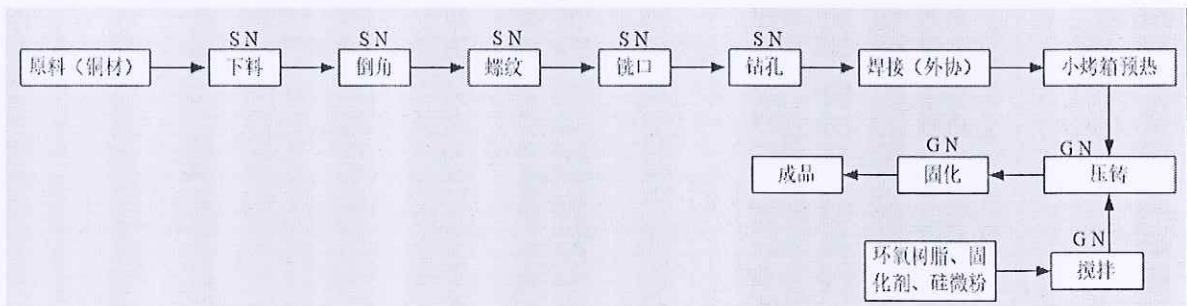
表一 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亚辰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附件 20 万只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北亚辰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变压器配件 年增产变压器配件 20 万只（全厂年产变压器配件 36 万只）				
环评时间	2023.03	开工时间	—		
竣工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3.06.03~2023.06.04		
评审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2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19%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2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	所占比例	1.19%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p> <p>4.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5.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亚辰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附件 20 万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03 月;</p> <p>6.河间市行政审批局《河北亚辰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附件 20 万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河审批(环评-表)[2023]第 39 号,2023 年 04 月 10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等级	<p>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限值</p>				
备注	年工作 72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1) 机加工（下料、倒角(倒角机)、螺纹(车床、滚丝机、攻丝机)、铣口(加工中心)、钻孔(钻床)、焊接）：根据产品要求，将原料铜材经倒角机、车床、加工中心、钻床等机械加工设备进行加工处理，得到符合产品规格要求的铜材坯件，本项目焊接工序外协不在厂内加工。

(2) 小烤箱预热：将机加工好的铜料坯件置入小烤箱中进行预热处理，以便后续与其他物料压铸凝结，预热温度为 140-160℃，采用电加热。

(3) 搅拌：将原料环氧树脂、固化剂、硅微粉人工置于搅拌机，经搅拌机混合均匀。搅拌机搅拌过程封闭。

(4) 压铸：将预热后的铜料坯料与搅拌好的物料进行压铸利用压力凝交机进行压铸处理，得到变压器零件。

(5) 固化：压铸后的成品在大烤箱内烘烤固化定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项目压铸、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扩建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工程，在压力凝交机、大烤箱进出口上方加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现有工程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过程搅拌机封闭，投料时有颗粒物废气产生，本次扩建工程以新带老措施将现有工程搅拌过程废气收集后与扩建工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统一排放，即在现有及本次新增搅拌机设备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

本次为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噪声源为冲床、倒角机、数控车床、滚丝机、攻丝机、加工中心、钻床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配套风机运行产生噪声，工程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4、固废

项目机加工铜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四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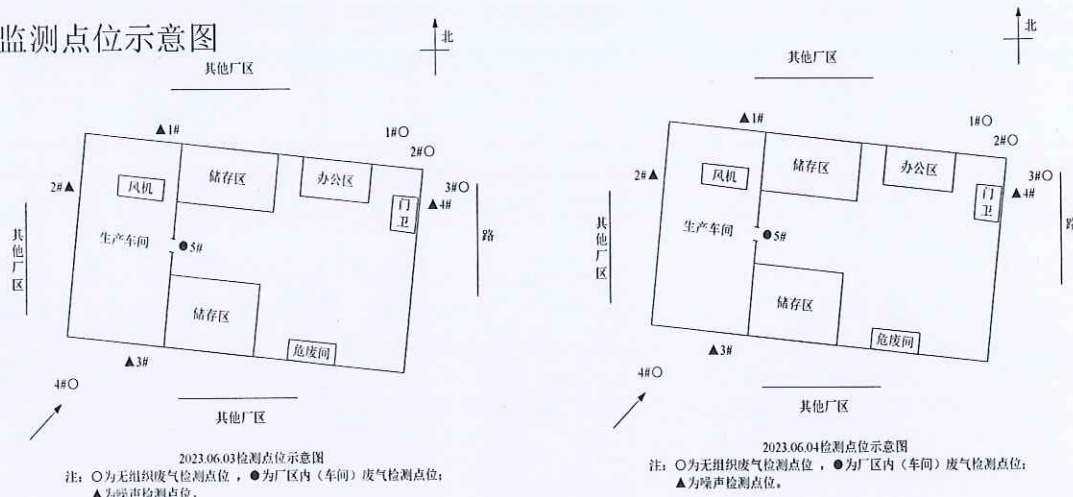
1、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搅拌工序废气排 气筒出口 2023.06.03	标干流量	m ³ /h	2489	2512	2453	2512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0	6.2	5.7	6.2	GB 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9×10 ⁻²	1.56×10 ⁻²	1.40×10 ⁻²	1.56×10 ⁻²	GB 16297-1996 3.5	达标	
搅拌工序废气排 气筒出口 2023.06.04	标干流量	m ³ /h	2501	2536	2547	2547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5.8	6.3	6.0	6.3	GB 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5×10 ⁻²	1.60×10 ⁻²	1.53×10 ⁻²	1.60×10 ⁻²	GB 16297-1996 3.5	达标	
压铸、固化工序 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3.06.03	标干流量	m ³ /h	7118	7242	7303	7303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95	5.62	5.49	5.95	—	—	
压铸、固化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6.03	标干流量	m ³ /h	7246	7545	7434	7545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66	3.39	3.45	3.66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36.9			—	—		
压铸、固化工序 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3.06.04	标干流量	m ³ /h	7078	7140	7171	7171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34	5.03	5.23	6.34	—	—	
压铸、固化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6.04	标干流量	m ³ /h	7276	7250	7301	7301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30	3.08	3.21	3.30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1.0			—	—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排气量	万 m ³ /a	7091						
	非甲烷总烃	t/a	0.173						
	颗粒物	t/a	0.108						
备注	年工作 72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b、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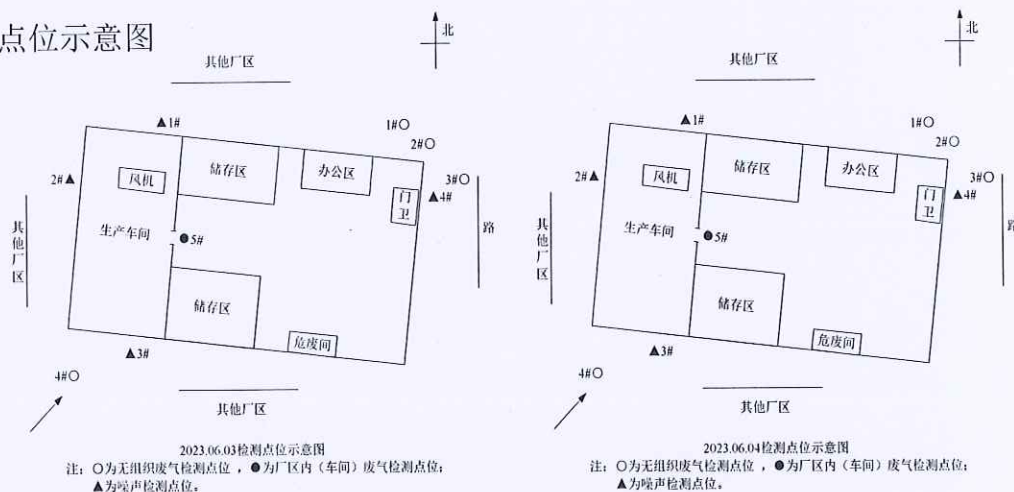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及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及频次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3.06.0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1.01	0.85	0.88	1.08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1.07	0.99	1.0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0.88	1.03	1.07			
	生产车间门口 外1m处●5#	2.20	1.98	2.06	2.20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3.06.0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0.83	1.05	0.85	1.09	DB 13/2322-20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1.04	1.05	0.8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1.02	0.96	1.09			
	生产车间门口 外1m处●5#	2.13	2.04	1.98	2.13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续上表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6.03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297	301	309	568	GB16297-1996 1.0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555	563	53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546	541	55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568	548	561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6.04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293	300	287	562	GB16297-1996 1.0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539	555	53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562	531	54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545	553	534			

3) 噪声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b、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06.03		2023.06.04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外 1m 处 (▲1#)	58.3	49.2	58.4	49.1	GB 12348-2008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2#)	59.3	50.1	59.3	50.3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3#)	58.1	49.4	58.5	49.1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 (▲4#)	57.8	48.9	57.4	49.2		达标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压铸、固化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1 其他行业	已落实
	搅拌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设备操作管理,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铜屑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防渗水平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办公区水泥硬化处理。				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

3、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06月03日至06月04日,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河北亚辰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附件20万只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在现场检查和监测的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1)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85%,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项目压铸、固化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66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16）中表 1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80mg/m³）。

项目搅拌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3mg/m³，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 1.60×10⁻²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1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1.09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568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2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mg/m³）。

3) 废水监测结论

本扩建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4) 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北、西、南、东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5)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机加工铜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总量结论

扩建工程完成后，建议重点污染物核定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t/a，NO_x：0t/a、COD：0.256t/a、氨氮：0.200t/a；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颗粒物：4.32t/a、非甲烷总烃：8.64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颗粒物：0.108t/a、非甲烷总烃：0.173t/a。满足审批意见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发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数据合法有效。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河审批（环评-表）[2023]第 39 号

一、同意河北亚辰电气有限公司“河北亚辰电气有限公司年产变压器附件 20 万只扩建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间市建设北大街。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车间。购置冲床 1 台、倒角机 1 台、数控车床 9 台、滚丝机 1 台、攻丝机 1 台、加工中心 4 台、钻床 2 台、搅拌机 3 台、压力凝胶机 3 台、小烤箱 4 台、大烤箱 3 台，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 32 台套。产品方案为年增产变压器配件 20 万只。该项目由河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表所提工程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投产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1）、废气：压铸、固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要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要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噪声：设备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3）、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危废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256t/a、氨氮: 0.020t/a、非甲烷总烃: 8.64t/a、颗粒物: 4.32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工程方能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生产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中涉及工程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重新上报审核。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环评文件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送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王树明 [Signature]





180312342080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9日止

检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3060304 号



项目名称：河北亚辰电气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河北亚辰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MA**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公司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仅供参考。

编 写: 李伟 2023 年 06 月 08 日

审 核: 孙芳芳 2023 年 06 月 08 日

签 发: 孙芳芳 2023 年 06 月 08 日

公司名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E1-020-E1-021

电 话: 15230776611、13191991919

邮政编码: 062450

电子邮箱: hbjj0317@163.com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亚辰电气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间市开发区中路 6 号
联系人	白岩	联系电话	13832773100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6.03~2023.06.04	采样人员	郭浩琛、王森、李杨
分析日期	2023.06.03~2023.06.06	分析人员	张微微、尹红英、龙艳

二、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样品状态描述
1	有组织 废气	压铸、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压铸、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废气，采样头均密封完好无破损
2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处设 1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废气，玻璃纤维滤膜均完好无破损

-----此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 029-03) LB-8L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 045-04) GC-7820 惠分气相色谱仪 (YQ 002-0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 029-03) 101-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 015-01) AUW220D 岛津电子天平 (YQ 009-03) H06 恒温恒湿室 (YQ 053-01)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 045-06)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3)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4) GC-7820 惠分气相色谱仪 (YQ 002-0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MH1200-16 代全自动颗粒物大气采样器 (YQ 030-01、02) MH1200 型全自动颗粒物大气采样器 (YQ 030-03、04)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3)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4) AUW220D 岛津电子天平 (YQ 009-03) H06 恒温恒湿室 (YQ 053-01)

(三)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Q 036-01)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 036-04)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4)

四、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搅拌工序废气排气 筒出口 2023.06.03	标干流量	m ³ /h	2489	2512	2453	2512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0	6.2	5.7	6.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9×10 ⁻²	1.56×10 ⁻²	1.40×10 ⁻²	1.56×10 ⁻²
搅拌工序废气排气 筒出口 2023.06.04	标干流量	m ³ /h	2501	2536	2547	2547
	颗粒物浓度	mg/m ³	5.8	6.3	6.0	6.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45×10 ⁻²	1.60×10 ⁻²	1.53×10 ⁻²	1.60×10 ⁻²
压铸、固化工序废气 排气筒进口 2023.06.03	标干流量	m ³ /h	7118	7242	7303	7303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95	5.62	5.49	5.95
压铸、固化工序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23.06.03	标干流量	m ³ /h	7246	7545	7434	7545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66	3.39	3.45	3.66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36.9			
压铸、固化工序废气 排气筒进口 2023.06.04	标干流量	m ³ /h	7078	7140	7171	717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34	5.03	5.23	6.34
压铸、固化工序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23.06.04	标干流量	m ³ /h	7276	7250	7301	730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30	3.08	3.21	3.30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1.0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3.06.0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 ³	1.01	0.85	0.88	1.0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 ³	1.07	0.99	1.0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 ³	0.88	1.03	1.07	
	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5#	mg/m ³	2.20	1.98	2.06	2.20
非甲烷总烃 2023.06.0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 ³	0.83	1.05	0.85	1.09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 ³	1.04	1.05	0.8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 ³	1.02	0.96	1.09	
	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5#	mg/m ³	2.13	2.04	1.98	2.13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6.03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μg/m ³	297	301	309	56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μg/m ³	555	563	53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μg/m ³	546	541	55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μg/m ³	568	548	561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6.04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μg/m ³	293	300	287	562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μg/m ³	539	555	53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μg/m ³	562	531	54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μg/m ³	545	553	534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及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2023.06.03	北厂界外 1m 处 (▲1#)	58.3	49.2
	西厂界外 1m 处 (▲2#)	59.3	50.1
	南厂界外 1m 处 (▲3#)	58.1	49.4
	东厂界外 1m 处 (▲4#)	57.8	48.9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2023.06.04	北厂界外 1m 处 (▲1#)	58.4	49.1
	西厂界外 1m 处 (▲2#)	59.3	50.3
	南厂界外 1m 处 (▲3#)	58.5	49.1
	东厂界外 1m 处 (▲4#)	57.4	49.2
主要噪声源	风机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表 1 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控制范围	结果评价
总烃	mg/m ³	Q2023060304-F-YKB	ND	<0.06	合格
总烃	mg/m ³	Q2023060304-F-YKB1	ND	<0.06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Q2023060304-KLW-QKB1	0.2	小于排放限值的 10%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Q2023060304-KLW-QKB2	0.1	小于排放限值的 10%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2 实验室标准物质样品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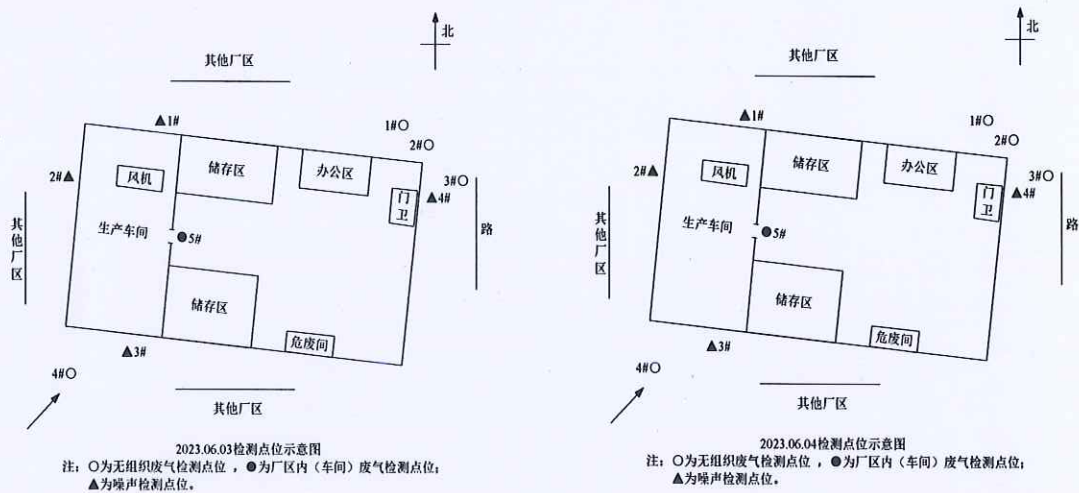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物质样品编号	标准物质样品		结果评价
			实测值	标准物质样品范围值	
甲烷	mg/m ³	32602103-标气 (分析前)	2.98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32602103-标气 (分析后)	2.96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32602103-标气 (分析前)	2.99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32602103-标气 (分析后)	3.05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32602103-标气 (分析前)	3.04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32602103-标气 (分析后)	2.99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32602103-标气 (分析前)	2.98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32602103-标气 (分析后)	2.95	3.00±2%	合格

-----此页以下空白-----

附表 1：有组织污染源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生产负荷
压铸、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6.0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85%
压铸、固化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6.0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85%
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6.03	袋式除尘器	15	85%
搅拌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6.04	袋式除尘器	15	85%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2：检测期间环境条件信息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温度	气压	天气情况
2023.06.03	西南风	2.7~2.9 (m/s)	27~28 (°C)	100.9 (kPa)	昼间：晴 夜间：晴
2023.06.04	西南风	1.8~2.1 (m/s)	29~30 (°C)	100.7~100.8 (kPa)	昼间：晴 夜间：晴

-----以下空白-----